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87,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對涉及、執行及落實建議更改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事宜。」
3. 「**動議**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中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表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要文件的註冊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
8. 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順延或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